

关岭自治县花江大峡谷景区旅游公路
(游客服务中心至码头段)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鼎立会【2022】A02—171 号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关岭自治县花江大峡谷景区旅游公路

（游客服务中心至码头段）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们接受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11月20日至12月15日在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1年度关岭自治县花江大峡谷景区旅游公路（游客服务中心至码头段）项目开展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评价结果为70.10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关岭自治县花江大峡谷景区旅游公路（游客服务中心至码头段）（以下简称“大峡谷公路”），项目建设期为4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8日，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4月7日，建设单位为关岭自治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交投公司”），施工单位为七冶海百合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

批复预算总投资为 2,987.42 万元（建安 1,917.90 万元、土地拆迁补偿 781.35 万元、其他费用 201.15 万元、预备费 87.01 万元）。

项目道路全长 4.065km，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5 米。路基、路面、桥涵、安保、绿化等工程。

（二）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县交投公司申请项目资金 400.00 万元，项目收到县级财政资金 400.00 万元，项目支付财政资金 4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工程主体产值约为 784.71 万元，按主体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6,905,705.98 元）推算，项目进度约为 46.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关岭自治县花江大峡谷景区旅游公路（游客服务中心至码头段）”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反映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情况，并针对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的建议，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重点

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本次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1 年项目工程资金支付情况，评价的资金为 400.00 万元。评价重点为：一是

根据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建设方案，实施内容是否与原设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以及批准的项目资金一致，其成效是否达到预期；二是关注项目支付工程资金各环节，检验和考核项目资金支付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 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方法，通过查阅资料、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开展评价。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满分100分。

项目决策指标（1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内容；

项目管理指标（3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内容；

项目产出指标（4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方面内容；

项目效益指标（20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关于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特点，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一、二级指标基础上，根据评价要点，设置三级指标。并根据各级指标的重要性赋予不同权重和分值。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时间为2022年11月20日至12月15日，包括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

主要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准备阶段我们与项目单位就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沟通与线上见面会的形式获取一手信息资料。

2、实施阶段

在实施阶段我们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收集审核材料，工作组对县交投公司提供的材料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及勾稽关系进行审核，及时反馈审核意见，要求限时补充资料，根据评分表内容进行核查。对项目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调研阶段和勘察阶段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到达现场进行实地调研，要求项目单位拍摄项目视频及照片提供给工作组。

3、总结阶段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上报财政局，根据财政局修改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关岭自治县花江大峡谷景区旅游公路（游客服务中心至码头段）项目得分 70.10 分，绩效级别为“中”。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8 分、项目管理得分为 27.50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24.6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10 分。

评价结论：项目决策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项目需求明确，与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规划以及关岭自治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计划相符。项目决策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流程较规范，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清晰。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升，项目档案管理及项目工期进度管理方面有待加强，确保整体项目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花江大峡谷公路项目实施具有政策相关性，项目需求明确，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规程较规范。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进行了较深入

的考察和调研，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还有提升的空间。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设置了各项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指导性和约束性不强，不够细化量化，可考核性不足，缺少投入与产出对应性。如数量指标中仅反映了新建公路条数、及公里数，未将路基宽度等数量指标作为指标值。经济效益指标中“开发沿线旅游资源，带动经济发展”，指标值为持续带动；社会效益指标中“有助于移民安置点建设，为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便利”，指标值为提供便利。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00%。

(二)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方面的控制较规范，实施单位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但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经监理单位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工程开工令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08 日，实际工作中 2020 年 12 月 23 日县交投公司才与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监理合同的签订。2020 年 12 月 27 日县交投公司才与七冶海百合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县交投公司在项目档案管理方面需进一步加强，认真核对相关档案资料。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50 分，得分率为 91.6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及沟通了解，截至评价工作日花江大峡

谷公路项目处于在建状态，项目主体工程进度约为 46.00%，县交通公司分四次向施工方已支付工程款共计 485.00 万元（其中使用财政资金 400.00 万元），每次支付工程款对应的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均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项目未进行过阶段性验收工作。

项目工程进度缓慢，项目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已延期近 18 个月。

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24.60 分，得分率为 61.5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花江大峡谷公路的修建能够极大地为景区沿线提供交通服务，对促进该景点旅游业的发展十分有利，对推动关岭县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将全面提升花江大峡谷旅游景区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关岭县路网，加快关岭县旅游经济社会发展。

由于项目处于在建期，待建成后将对本地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提升起到助推作用。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50.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设置了各项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指导性和约束性不强，不够细化量化，可考核性不足，缺少投入与产出对应性。如数量指标中仅反映了新建公路条数、及公里数，未将路基宽度等数量指标作为指标值。经济效益指标中“开发沿线旅游资

源，带动经济发展”，指标值为持续带动；社会效益指标中“有助于移民安置点建设，为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便利”，指标值为提供便利。

绩效目标没有进行精准归纳，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中仅反映了新建公路条数、及公里数，应细化项目实施内容中的路基宽度等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可考核性不足，经济效益指标中“开发沿线旅游资源，带动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指标中“有助于移民安置点建设，为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便利”。

(二) 项目推进缓慢

项目工程进度缓慢，项目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已延期近 18 个月。

六、相关建议

(一)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项目申报工作质量

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规划、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强可考核性，为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夯实基础。

(二)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进度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积极协调施工方，以保证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页无正文)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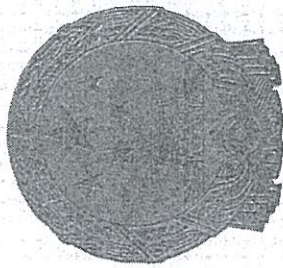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3日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关岭自治县花江大峡谷景区旅游公路项目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3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公式中的实际到位资金为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为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公式中的实际支出资金为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5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7.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7.5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7.5分)	①是否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	5
			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公式中的实际产出数为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为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6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公式中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为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与设立绩效目标时设定的进度指标值是否相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公式中的实际成本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财政批复的项目预算为参考。	6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5
总计				70.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崔军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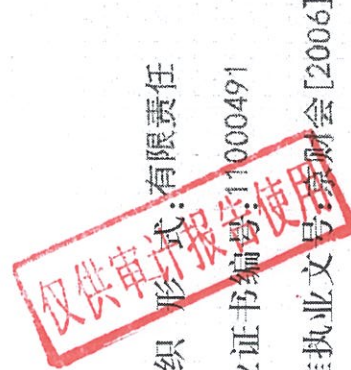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17层2006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49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6]290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7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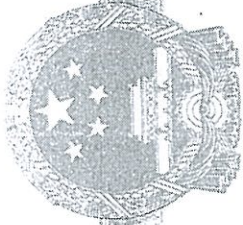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224X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军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7日 至 2056年12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17层2006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